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

提 報 會 議	第 7 屆 第 13 次 勞 資 會 議		
提 案 日 期	年	月	日
案 由			
說 明			
建 議 辦 法			
提 案 人 單 位 / 簽 章		人 事 室 簽 章	

備 註：

- 一、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係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；勞資會議決議事項，勞資雙方均應本協調合作精神予以尊重；決議事項如不能實施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覆議。
- 二、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，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- 三、本表請於 **111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前**送至人事室，如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，俾憑送交相關單位研議後提會討論。